

## 108 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報導

**108 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報名自 5 月 7 日至 5 月 23 日**

考生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報名及繳費以完成報名手續

【本中心訊】108 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訂於 108 年 7 月 1 日至 3 日舉行，報名自 108 年 5 月 7 日起至 5 月 23 日截止，逾期不予受理。

高級中等學校之三年級在學學生，應一律經由就讀學校辦理集體報名；其他具備報考資格者，可委託經政府立案之升大學補習班辦理集體報名，亦可以個別網路報名。報名時，應依簡章規定繳交照片，並完成繳費。未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報名、繳交照片及繳費者，即視為未完成報名手續，逾期概不受理補辦報名或繳費，並不得參加考試。有關指定科目考試相關資訊，請於本中心網站「指定科目考試試務專區」(<http://www.ceec.edu.tw>)查詢；選才電子報第 296 期刊載報名注意事項，考生可多加閱覽。

指定科目考試成績提供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使用，考生在報考前務必先了解志願校系採計的科目，以免因未報考某些科目而影響選填志願。有關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相關資訊請逕上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網站(<http://www.uac.edu.tw>)或電洽 06-2362755 查詢；另部份大學進修學士班招生亦採用某些科目的指定科目考試成績，請考生查閱相關招生簡章之規定。

各大學招生之報名資格悉依各校系招生簡章之規定辦理，以指定科目考試成績報名大學招生之考生，若經招生單位審驗報名資格不符，將會被取消錄取或入學資格，請考生務必注意相關招生簡章規定。